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药学类)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药学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适用专业包括：医院药学、临床药学、药物分析。

适用专业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医学学科发展适时调整。

二、评价方式

副主任药师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主任药师职称采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实行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三、申报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

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四）学历资历要求。

1. 副主任药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药师职务满 7 年。

2. 主任药师：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药师职务满 5 年。

（五）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要求。

申报副主任药师职称评审前，须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从事专业一致。

（六）工作量要求。

工作量要求详见附表 1。

（七）工作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须选择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详见附表 3。

（八）继续医学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继续医学教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九）进修学习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

构全脱产进修学习 3 个月（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十）健康科普要求。

面向社会公众、媒体，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每年 1 次；或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报刊或新媒体平台，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或在各级媒体、行业报刊，发表健康科普文章、音视频作品，每年 1 篇（条）。

四、评审条件（专业能力要求）

1. 副主任药师。

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参与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对临床用药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处方和医嘱中出现的各种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时提出临床用药调整意见。具有指导下级药师的能力，有带教 2 名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历。

2. 主任药师。

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药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

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药师的能力，有培养 2 名主管药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经历。

- 附表：1. 药学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2. 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3. 药学专业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附表 1

药学专业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药学	工作时间	周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	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药物分析
	调配处方/医嘱数量	张/条	任现职以来，调配处方（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之一）数量 ≥ 10 万张或住院医嘱 ≥ 20 万条。	任现职以来，调配处方（审方、调配、复核/发药环节之一）数量 ≥ 8 万张或住院医嘱 ≥ 16 万条。	
	处方点评数量	张/份	任现职以来，点评 ≥ 6000 张门急诊处方；或点评 ≥ 1000 份住院医嘱。	任现职以来，点评 ≥ 5000 张门急诊处方；或点评 ≥ 800 份住院医嘱。	
	药学门诊数量	单元	任现职以来，药学门诊 ≥ 120 个单元。	任现职以来，药学门诊 ≥ 120 个单元。	
	药物重整数量	人次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 ≥ 120 人次。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物重整的人次数 ≥ 120 人次。	
	静脉药物配置数量	袋	任现职以来，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 ≥ 3 万袋。	任现职以来，参与（审方、摆药、调配、复核环节之一）静脉药物配置数量 ≥ 2 万袋。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药学	院制剂数量	批次/支、盒、包、袋	任现职以来，参与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环节之一）≥80 批次，或≥3 万瓶（支、盒、包、袋）。	任现职以来，参与医院制剂生产、质控、检验（环节之一）≥60 批次，或≥2 万瓶（支、盒、包、袋）。	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药物分析
	药物质量监督	批次/次、例	任现职以来，参与制剂留样观察≥80 批次，撰写制剂稳定性趋势分析报告≥50 例；或参与制剂原料、内包材抽检≥50 次；或参与成品药、制剂原料及内包材质量文件抽查审核≥250 次；或参与在库药品养护管理≥3000 次；或参与病区药品质量监督≥60 次。	任现职以来，参与制剂留样观察≥60 批次，撰写制剂稳定性趋势分析报告≥40 例；或参与制剂原料、内包材抽检≥40 次；或参与成品药、制剂原料及内包材质量文件抽查审核≥200 次；或参与在库药品养护管理≥2000 次；或参与病区药品质量监督≥50 次。	
	用药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	例	任现职以来，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30 例；或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30 例。	任现职以来，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报药品不良反应≥25 例；或向医疗机构或上级相关部门上报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25 例。	
	精准用药检测/用药方案制定数量	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 TDM 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400 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300 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 TDM 或基因检测（签发报告）≥300 例；或解读报告并制定用药方案≥200 例。	
	药学监护数量	人次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100 人次。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学监护的人次数≥80 人次。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专业
药学	药物临床试验	项	任现职以来，参与药物临床试验项目 ≥ 3 项。	任现职以来，参与药物临床试验项目 ≥ 5 项。	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药物分析
	药事管理	次/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药品采购 ≥ 5 万次或入出库 ≥ 10 万次；或参与处方审核等药学软件开发、维护或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药学相关数据 ≥ 60 例次；或完成药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或报告 ≥ 60 例。	任现职以来，完成药品采购 ≥ 2 万次或入出库 ≥ 5 万次；或参与处方审核等药学软件开发、维护或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药学相关数据 ≥ 40 例次；或完成药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或报告 ≥ 40 例。	

备注：1. 附表中工作时间为必备条件，其余工作量项目须至少具备两项。

2. 药学监护主要内容包括药学查房、制订监护计划、患者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等在病历或药历中记录的工作之一。
3. 药学门诊：药学门诊是指医疗机构开设的由药师为患者提供用药评估、用药咨询、用药教育、用药方案调整等一系列专业化药学服务的门诊。药学门诊半天（上午 4 小时、下午 3 小时）为 1 个有效单元。
4. 处方点评数量：（1）门急诊处方点评数量是指任现职以来点评的门急诊处方数、住院患者未在医嘱中的处方数和出院带药处方数，不包括出院患者住院医嘱。处方点评包括整体和专项点评。（2）住院医嘱点评数量是指出院患者住院医嘱点评数按点评的人数（即病历份数）统计，同一患者在同一次住院期间多个医嘱的处方点评，按 1 人统计。同一份病历被不同专项点评抽选到，可以分开统计。处方点评包括整体和专项点评。
5. 药物重整：药物重整是指药师在住院患者入院、转科或出院等重要环节，通过与患者沟通、查看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患者用药情况，比较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药物与用药医嘱是否合理一致，给出用药方案调整建议，并与医疗团队共同对不适宜用药进行调整的过程。药师应当建立并书写药物重整记录表。
6. 药学监护数量：药师可通过药学查房、药物重整、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用药咨询、制定药学监护计划等形式开展药学监护工作的患者人次数，药师应当书写药学监护记录表或在病历中记录相关工作。
7. 任现职以来，从事不同岗位的申报人员，其工作量可按不同的评价项目累积计算（按任现职以来最低工作量为 100% 计，不同岗位累积完成工作量比例之和需大于等于 100%，同一岗位最多提交三项工作量参与累积计算。

附表 2

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指标

评价 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技术 能力	药学监护	药学监护率	任现职以来，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占同期申报人员所在临床科室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	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所在临床科室住院患者总数
	药物治疗	制定药物治疗方案能力	任现职以来，制定合理的药物治疗方案，使患者获得适度、有效、安全、经济、规范的药物治疗。	含病史分析、药物治疗问题、药物治疗方案选择、药学监护、患者转归等要素计算为一个完整案例
	业务管理	组织、领导开展专业技术项目能力	任现职以来，组织、领导本专业业务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种专业技术项目，成效显著。	开展业务项目数
		制定医疗机构内部制度、标准操作规程（SOP）等的的能力	任现职以来，主持制定医疗机构内部制度、SOP 等。	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数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定义	计算方法
质量安全	药品质量	保障药品质量能力	任现职以来，保障药品质量能力水平，指标涉及辖内药房药品质量合格率，完善毒、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高警示药品的管理规定，问题药品及时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医院制剂质量管理规范性。	药品质量管理持续改进案例数
	患者安全	维护患者安全用药能力	任现职以来，维护患者用药安全情况，指标涉及药品调剂、处方审核、静脉用药调配质量、制剂生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处理、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报告及处理等符合相关规定。	药物不良反应、用药错误/药品损害事件等处置案例数

备注：1. 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经所在单位审核，作为评审重要评价指标。

2. 药学监护率：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占同期申报人员所在临床科室住院患者总数的比例。药师可通过药学查房、药物重整、用药教育、药学会诊、用药咨询、制定药学监护计划等形式开展药学监护工作，药师应当书写药学监护记录表或在病历中记录相关工作。如某药师任现职以来在心内科开展临床药学工作，该药师实施药学监护的住院患者数为400人，同期心内科住院患者总数为4000人，该药师晋升周期内药学监护率为10%。以此类推。

附表 3

药学专业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要求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药学实践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2. 专题报告 2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 专题报告 2 份。
	教学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 教学达 8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 10 人次。 4.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 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6.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7.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5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教学任务, 教学达 100 课时。 2.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20 人次。 3. 带教规范化培训学员 20 人次。 4. 担任研究生导师, 培养研究生 3 名。 5.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6.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 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7. 受邀在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8. 承担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课题和所获成果 1 项(排名前 3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省、市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科技创新方面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3. 参与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4. 参与 (排名前 5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5 位)。 6. 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5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5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5 位)。 11.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3 位) 或完成市 (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3.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和结项, 并经过成果评价的临床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4. 参与 (排名前 3 位) 完成的科研项目 (横向) 经费累计达 50 万元 (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5. 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排名前 3 位)。 6.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1 部。 8.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 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 (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9. 参与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 1 项 (排名前 3 位)。 10. 参与编制国家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行政部门正式发布的卫生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排名前 3 位)。 11. 主持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 (排名第 1 位)。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省、市二级医疗机构和市级公共卫生机构（县三级医疗机构）	专业方面（第1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主持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教学方面（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5 人次。 2. 主持开展市（州）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参与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前 3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教进修生、下级药师、实习学生 10 人次。 2. 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3. 主持推广适宜技术 1 项（排名第 1 位），培养市（州）、县（市、区）两级卫生技术人员 20 人次。 4. 受邀在市（州）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或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4 次。

类别		晋升副主任药师	晋升主任药师
省、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第1条为必备条件，其他须至少具备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 位）。 4.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5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7. 参与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8.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2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题报告 2 份。 2. 获得市（州）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案例、科普等竞赛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3 位）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排名第 1 位）。 4. 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5.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 6. 结合本专业实践，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排名第 1 位）。 7. 主持研究并完成本专业技术活动、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位）。 8. 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30 年，并受聘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满 5 年（须具有卫生副高级职称）。